

2011年在职法硕辅导：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59.htm 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是指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在破产财产分配已经进行完毕或者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破产清算程序到此结束的事实。许多国家的破产法都认为，破产清算程序不能久拖不决，应在尽可能的条件下快速完成。其原因主要在于，漫长的程序会增加各方当事人的费用成本，而且还会使债权人特别是债务人，因为长期处于“破产”过程中而心力交瘁。现代破产法接受的一个基本理念是，不仅债权人应该尽快地得到公平清偿，而且债务人也应该尽快地从沉重的破产程序中早日得以解脱。因此，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意味着给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其他参与者在破产程序中的故事划上了一个句号。在个人破产程序当中，破产程序的终结还意味着债务的豁免或解除，意味着在商业竞争中失败的诚实的个人其商业生涯的重新开始。总之，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有多方面的意义，重要的是必须保证程序终结的公正性、透明度与可救济性。基于此，各国破产法对清算程序终结的方式、先决条件以及应遵循的步骤作了不同规定。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方式 许多国家的破产法规定，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应由法院以书面裁定的方式正式作出并予以公告。有的国家的破产法规定，对破产财产应有一个决算报告，即在债务人资产变现和分配后，由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作出破产财产决算的报告。在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完结之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

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在债务人没有财产可供分配时，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案件。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后，也应当作出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要求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还应当予以公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有关事项按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还有以下事项：1.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应持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债务人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2对于债务人企业而言，在管理人办理完注销登记之后，破产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归于消灭。3.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起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如果还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者仲裁的，管理人仍需要处理遗留事务，并不能在此时就终止执行职务。4.对于债权没有得到清偿或者没有完全得到清偿的破产债权人而言，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无权向破产企业的出资人或者股东提出偿债请求。5.破产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对债权人未依破产清算程序获得清偿的债权，应当继续承担清偿责任。6.破产程序终结后又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应按照程序在债权人之间按比例分配。在有的国家称为“债权的追加分配”。7.对破产清算案件审理中的漏洞，如破产欺诈等行为被发现，法院仍可受理，并采取适当措施对利益受损人予以救济。8.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后有关破产案件账册、卷宗材料的保管。在有的国家由法院租仓库来存放这些资料，有的是永久保管，有的是一定期限的保管。由于破产案件涉及公共利益事宜，由纳税人出资来保存对市场交易信用链条颇为重要的破产账册、卷宗材料是必

要的。 热点动态：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
简章(77校)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全国联考考试
大纲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 入口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